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 12 破 2 号之三

申请人：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王友臣，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6 年 3 月，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预重整方案》即《重整计划草案》已表决通过，2025 年 11 月 3 日本院裁定受理阜阳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该公司破产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作关于《预重整方案》效力延伸的报告，效力已延伸至重整阶段，会后存疑债权转初步确认债权的债权人亦对方案进行表决，其中两位债权人表决同意该方案，结合预重整阶段两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即《预重整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现申请本院裁定认可该《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因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预重整，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决定对该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安徽淮都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线下组织召开了预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管理人对《预重整方案》作出报告，2025年8月29日恒业公司以书面形式召开预重整期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税款债权组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2025年11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安徽淮都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的管理人。2025年12月16日本院组织召开了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作关于《预重整方案》效力延伸等的报告，报告中载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预重整方案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未修改预重整方案内容对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预重整阶段不存在信息隐瞒、虚假披露及表决后重大变化等情况，各位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对《预重整方案》作出的同意表决，效力已延伸至重整阶段，对重整计划草案无需再次投票。

重整计划草案包括重整主体基本情况、债权分类调整及分配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等内容。重整计划草案明确：1. 重整方式 重整投资人一次性投入重整资金，以0元为对价受让恒业公司100%股权（因恒业公司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负值），取得恒业公司名下重整资产。管理人以所获重整资金为限，按《重整计划》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债务予以豁免，新恒业公司的未来收益与债权人无关。2. 重整资产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留在恒业公司名下,作为重整资产,纳入重整范围。未列入重整资产范围的债务人其他资产,由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另行处理,处置所得依法向债权人进行分配。3.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及投资资金的确定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编制拍卖公告,以“重整投资人资格”为出售标的,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拍卖恒业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出价高者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故出资人权益应当为零。

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收到两位债权人(存疑转初步确认债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即《预重整方案》)的表决票。结合预重整阶段两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重整计划草案》(即《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表决通过情况如下:职工债权组,总债权人17人,同意的为16人,该表决组的人过半数同意,且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1299624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99.5%,表决通过。税款债权组:总债权人为1人,同意的债权人为1人,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总债权人16人,其中同意9人,弃权2人,该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29905267.95元占该组债权总额42227702.25元的70.8%,表决通过。出资人组,总债权人2人,同意2人,表决通过。

此后,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各表决组均

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由，于2026年3月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案中，申请人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合法，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平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

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琦

审 判 员 曹 瑜

审 判 员 张 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张婷婷



附：《重整计划草案》

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一、方案背景及目标

2025年4月15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12破预2号决定书，决定对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安徽淮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公司”）为建设工程类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行业资质，但因巨额债务已资不抵债。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恒业公司仅存部分办公用品及账面应收账款，变现价值较低，且资质依托恒业公司存在，无变现价值，优先债权清偿率较低，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为0%。

为提高破产债权清偿率，保障债权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预重整方案。

二、恒业公司基本概况

（一）企业基本登记信息

1. 工商登记概况

1990年8月9日，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康华秀；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阜阳市颍东区河东街道办事处张北社区安居小区1号楼。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压力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

石方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架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情况
1	刘亮	3,455.4	57.59%	已实缴
2	康华秀	2,544.6	42.41%	已实缴

3. 分公司情况

（1）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2010年1月6日成立，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2）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砀山分公司，2014年12月1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32548500XW，住所地：砀山县砀城镇中原路意发小区9号楼，该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

（3）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2015年6月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336362056Q，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中街南侧、文化广场2#1-117号，该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被吊销。

（二）资质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现存有效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经评估市场价值约为9,000,000.00元；建筑业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包括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经评估市场价值约为400,000.00元，上述资质价值共计9,400,000.00元。

（三）资产及负债情况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恒业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1. 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恒业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显示为531.36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

(2) 固定资产：公司现存资产仅为少量办公用品及小型普通客车（日产NV200 2011款，车牌号皖KZ5678）一辆，经评估，办公用品价值为29,176.4元，小型普通客车价值为9800元，合计38,976.40元。

(3) 应收账款：恒业公司有两笔应收账款约为2,798,829.88元，分别是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2,359,095.47元，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439,734.41元。管理人下一步将继续收集证据材料采取发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最终金额以实际收回为准）。

2. 负债情况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及编制债权表等工作。截至2025年12月13日，收到有效债权申报23户23笔，债权申报金额68,415,198.68元。管理人已完成23笔债权的审查工作，具体如下：

(1) 已申报债权情况

管理人经审核，初步确认债权16笔，初步确认债权金额为49,482,907.97元，其中优先债权（欠缴税款）金额为6,737,158.77元，普通债权金额42,227,702.25元，劣后债权金额518,046.95元（详见附件1《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初步确认债权表》）；存疑债权1笔，债权金额4,781,370.25元（详见附件2《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疑债权表》）；不予确认债权4笔，不予确认债权数额为2,829,336.7元（详见附件3《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予确认债权表》）。

(2) 职工债权情况

管理人通过调查并与债务人核实，初步确认17笔，职工债权金额1,306,621.00元。

上述仅为预重整阶段申报和审核结果，具体以进入重整程序后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准。

3. 已知未申报债权

恒业公司存在已知未申报债权的情况，未申报原因主要为已通知

未申报或未有效联系上债权人等。这些债权线索，主要来源于恒业公司司法案件信息查询反馈。针对逾期申报及未申报的债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行使权利。

4.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费用、资产评估费用、管理人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等。共益债务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债权人、债务人的共同利益所负担的债务，包括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前，产生各类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如下：

(一)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暂计 1444.48 元：①刻章费用 90.00 元；②邮寄费用 612.00 元；③交通费用 444.48 元；④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务费用：298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 审计、评估费用：①评估费用 14,000.00 元；②审计费用 3000.00 元，共计 17,000.00 元；

(三) 共益债务：委托第三方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延期费用 609,506.00 元；

(四) 管理人报酬：将依法计算，具体以法院确定为准。

三、预重整方案

管理人协助恒业公司拟定《预重整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依法通过后将向人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在《预重整方案》的基础上，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如《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人及出资人权益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则债权人、出资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的同意，不再另行组织已投票同意的债权人、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

（一）重整方式

因恒业公司除资质外，仅存部分办公用品及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价值极低，故结合实际情况对恒业公司启动重整程序。重整投资人一次性投入重整资金，以0元为对价受让恒业公司100%股权（因恒业公司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负值），取得恒业公司名下重整资产。管理人以所获重整资金为限，按《重整计划》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债务予以豁免，新恒业公司的未来收益与债权人无关。

具体方式详见下文《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及投资资金的确定》

（二）重整资产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留在恒业公司名下，作为重整资产，纳入重整范围。

未列入重整资产范围的债务人其他资产，由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另行处理，处置所得依法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三）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及投资资金的确定

1. 重整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编制拍卖公告，以“重整投资人资格”为出售标的，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拍卖恒业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出价高者确定为重整投资人。

2. 拍卖方案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竞拍重整投资人资格。

(2) 保留价及拍卖公告期限

管理人公开拍卖恒业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应设定保留价，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保留价的设定与拍卖公告期限参照网络司法拍卖解释的规定，其中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为重整资产及配合重整的资产(如有)的合计市场价值估价。如无人应价，则在不低于前次拍卖价格的底价80%（含本数）幅度范围内重新确定保留价，再次进行公开拍卖。若第三次拍卖流拍，授权管理人决定继续采取拍卖方式（每次拍卖的底价均不低于前次拍卖底价的80%以此类推）直至拍卖成交或者变更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议价、以流拍价成交等方式）。公开拍卖恒业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应当提前公告，第一次拍卖应当提前30日发布公告，第二次及此后拍卖应当提前15日发布公告。

(3) 保证金设定

每次公开拍卖的保证金在保留价的5%-20%幅度内确定。

(4) 投资资金到位要求

全部投资资金应在意向投资人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的10日内全部缴清，并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安徽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阜王路支行，账号：12517001040027546）。意向投资人在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后10日内未缴清全部投资资金的，管理人可决定没收其保证金，并重新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 其他事项

①意向投资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拍卖，意向投资人委托第三方参与的，应在参与前向管理人提交委托手续。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的其他细则，详见具体拍卖公告。

②在实施过程中，授权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重整计划确定的原则前提下，可对相关拍卖文稿、重整投资协议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四) 重整投资协议签订

通过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方式，出价最高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竞价

成交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处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未在本重整计划指定期限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视为拒不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对其缴纳的保证金予以没收。保证金按比例纳入债务人财产和支付配合重整资产的权利人（如有）。管理人可在签订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后，按本轮公开竞价起拍价及条件重新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因出价最高的意向投资人拒不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造成重整计划执行延误的，不视为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五）投资人的附随义务

1. 因本次重整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等（如有），均由重整投资人另行支付或承担，管理人或重整前的恒业公司不承担因本次重整产生的任何费用。

2. 涉及管理人债权清收、未纳入重整范围资产的变价等需要使用恒业公司印章及涉及文书签收等事宜的，投资人需予以配合。管理人处置未纳入重整范围的剥离资产以及债权清收所获得的款项，如出现汇入恒业公司的情形，投资人及恒业公司应无条件当即汇入管理人账户。

3. 剥离资产未处置完毕前，投资人不得注销恒业公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资人承担。投资人执意注销恒业公司且得到管理人同意的，应无条件在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资债处置公司，并配合管理人将恒业公司未纳入重整范围的剥离资产、应收债权、债务等按账面原值和原有法律状态转入资债处置公司，最后将资债处置公司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管理人指定的主体，以供管理人继续处置债务人资产，资产处置及清理全部完成，该资债处置公司由管理人指定的主体进行注销。剥离资产转入资债处置公司产生的税费由投资人承担。

4. 管理人协助投资人对恒业公司信用进行恢复，但不排除清算式重整计划批准日后可能存在的信用恢复投资风险。

（六）剥离的资产、债权由管理人另行处置

除上述纳入在恒业公司重整资产范围外的其他公司资产、应收债权、其他权益等全部剥离出恒业公司，由管理人另行自行处置。

四、重整程序与清算程序下恒业公司偿债能力测算对比

（一）破产清算程序下恒业公司偿债能力测算

假设恒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未通过或法院未裁定批准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恒业公司主体资格将灭失，依托于恒业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价值为零。恒业公司最终可供分配金额为办公用品及小型客车变现所得 38,976.40 元（暂按照评估价 38,976.40 元计算，最终以实际拍卖价款所得为准）、货币资金为 531.36 元（以实际归集为准）、应收账款假设全部实际收回约为 2,798,829.88 元（具体以实际收回为准），以上偿债资金总额共计为 2,838,337.64 元。据此，可以测算出普通债权的受偿率为 **0%**，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破产清算程序偿债能力测算					
序号	名称	债权额	预测债权清偿额（单位：元）	清偿比例	剩余可分配金额（单位：元）
1	破产费用	322,000.00	322,000.00	/	2,516,337.64
2	共益债务	609,506.00	609,506.00	/	1,906,831.64
3	职工债权	1,306,621.00	1,306,621.00	100%	600,210.64
4	税收债权 （优先部分）	6,737,158.77	600,210.64	8.9%	0.00
5	普通债权	42,227,702.25	0	0%	0.00
6	劣后债权	518,046.95	0	0%	0.00

（二）破产重整程序下恒业公司偿债能力测算

因恒业公司名下所有资质只能依附于恒业公司才能发挥其价值，无法变价处置，只有采用重整方式将资质继续留在恒业公司才能更好

的发挥资质的价值，实现挽救目的。清算式重整中以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方式吸引投资人注入重整资金，使得现有各类债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债权清偿比例，债权的清偿时间将会大幅度缩短。若恒业公司能够重整成功，恒业公司名下资质得以发挥其价值，能够提高各类债权清偿比例，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在重整程序下，恒业公司资产为货币资金 531.36 元（以实际归集为准）、办公用品及小型客车等 38,976.40 元（评估价，以实际拍卖价款所得为准）、应收账款约为 2,798,829.88 元（最终金额以实际收回为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场价值约 9,000,000.00 元、建筑业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市场价值约 400,000.00 元，据此计算，重整状态下的偿债资金总额为 12,238,337.64 元。假设依据本预重整方案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能够表决通过并得到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 6%（该比例仅为管理人预测，并非最终清偿率）。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破产重整程序偿债能力测算					
序号	名称	债权额	预测债权清偿额 (单位：元)	清偿比例	剩余可分配金额 (单位：元)
1	破产费用	1,073,000.00	1,073,000.00	/	11,165,337.64
2	共益债务	609,506.00	609,506.00	/	10,555,831.64
2	职工债权	1,306,621.00	1,306,621.00	100%	9,249,210.64
3	税收债权 (优先部分)	6,737,158.77	6,737,158.77	100%	2,512,051.87
4	普通债权	42,227,702.25	2,212,051.87(预留 30 万)	约 5.2%	0.00
5	劣后债权	518,046.95	0	0%	0.00

综上分析，恒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程序相比破产清算程序可以实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相关资质的市场价值，增加偿债资金。如债务人能够在全体债权人的理解和协助下顺利通过预重整方案，则全体债权人、特别是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结果，相比较破产清算条件下，将得到明显的改善与提升。

特别说明：管理人对偿债能力的测算所依据的数据系恒业公司名下资产、资质以评估价值为成交价格的理想状态，具体处置过程中不排除相关财产以低于评估价值的价格成交。

五、债权分类、调整及分配方案

（一）债权分类

根据我国《破产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设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本《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另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二）债权调整、分配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和管理、变价、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管理人管理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等均为破产费用（最终金额报人民法院认可）。恒业公司财产偿付破产费用后用于分配清偿恒业公司的负债。管理人将在投资资金、财产变卖所得价款等全部资金到位后尽快进行分配。

1. 职工债权

分配资金依重整计划，偿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顺位清偿职工债权（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2. 税款债权（优先部分）

分配资金依重整计划，偿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职工债权后顺位清偿税款债权（优先部分）（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3. 普通债权（不含劣后分配的加倍迟延履行金）

已确认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与税款债权中认定为不同债权部分共同组成普通债权组。

分配资金依重整计划，偿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职工债权后顺位清偿税款债权（优先部分）后，如有剩余款项的，则进行普通债权的分配清偿。

分配时，管理人将从可分配总额中预留 30 万元作为预计债权的保留份额。

4. 劣后债权

可供分配的财产在按照前述顺位清偿后仍有剩余款项的，劣后债权按比例清偿。

5. 预计债权

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了申报债权的公告，并通过债务人相关人员、债权人、张贴公告及网络检索等方式通知、查找债权人。

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目前预计债权暂以 300,000.00 元债权额度进行预留，届时管理人将根据人民法院裁定增加后的债权总额，据实调整清偿比例。自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满两年，管理人将不再为预计债权人继续保留预计份额，余额将依法处理。最终所需偿付预计债权超出该预留额度时，由预留额度按比例进行清偿。

6. 分配方案实施完毕的效果

恒业公司各债权人的债权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后未获清偿的部分，恒业公司将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恒业公司的债权人不得向新恒业公司（重整后的恒业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债权人对恒业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因本案系重整，对于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再行向管理人逾期申报的债权，无法保证其申报的债权能够得到清偿。

7. 清偿方式的变更

正式重整投资人确认起至债权人的债权受偿之日前，债权人可另行提出以物抵债、债转股等申请并与重整投资人、恒业公司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达成债转股、延期清偿、以物抵债等协议且上述协议并不影响本重整计划承诺的其他各债权清偿率的，根据协议内容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予以清偿；协商不成的，仍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进行分配，但分配期限可依据双方协商的时间予以顺延。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恒业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故出资人权益应当为零。为争取恒业公司重整成功，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的原则，将恒业公司股东康华秀、刘亮对恒业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调减为零。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后的股权结构

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后，恒业公司原股东不再对恒业公司享有任何权益，投资人持有恒业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后恒业公司不再对股权转让前的所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股权变更事宜应由投资人自行办理，原出资人应当予以配合。

七、经营方案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81 条之规定，重整计划应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方案，但由于本《预重整方案》采取的是清算式重整方式，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人资格转让对价只指向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新恒业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一般情况下并不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故具体的生产经营方案可由新恒业公司自行制定并实施。管理人仅就涉及债权人利益方面的主要经营内容作如下披露：

（一）重整投资人可依据《公司法》规定设置新恒业公司的组织架构，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新的社会价值，行使管理权并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 重整投资人按投资协议的约定接收资产并依法管理，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三) 重整投资人对新恒业公司的财务管理应重新建账，并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四) 新恒业公司应依法用工。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前所发生的职工债权由管理人依照法律和《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清偿；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后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社保等由重整投资人或新恒业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发放、缴纳。

以上涉及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在《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另行签订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八、预重整方案表决和生效

(一) 债权分类及分组

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及恒业公司情况，管理人将恒业公司债权人共设三个表决组，即：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为计划草案表决所做的分组，不是对债权性质、债权数额的最终确认，最终确认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本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表决机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预重整方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该组通过。

(三) 出资人组表决

由恒业公司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为出资人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若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预重整方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债务人可以同未通过预重整方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经由二次协商表决，如未投赞同票的债权人同意本方案，且与之前该表决组中投赞同票的债权人合计赞同票数及债权份额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视为该表决组通过本预重整方案。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赞同本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拒绝二次协商或者经二次协商仍未通过本预重整方案，但本预重整方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条件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若本预重整方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将视情况继续指导债务人修改预重整方案，并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四）预重整方案的效力延伸

如预重整方案表决通过，方案中涉及以下事项的效力衍生至恒业公司重整程序：

1. 恒业公司预重整程序中所作的评估工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正式重整程序中不再重复进行评估工作。
2. 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审查情况以预重整阶段申报及审查情况为准，重整阶段不再就已申报且无异议的债权进行重复审查。
3. 如人民法院受理恒业公司重整申请，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与预重整方案内容一致或有关权利人权益更趋优化的，有关出资人、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在正式重整程序不再重复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对预重整方案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并对相关债权人利息影响的，受到影响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如仅对清偿比率进行调整的，不视为对本预重整方案的实质性改变。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1.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视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 重整投资人已全额支付恒业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款；
3. 恒业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
4. 恒业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执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本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监督期限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算。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到期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提前到期。监督期届满或者恒业公司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特别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及全体债权人（包括在债权人会议中投票不同意该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按照重整计划豁免或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恒业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未实现清偿的部分不能再向恒业公司主张，债务人未清偿部分归于消灭。

（三）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力（仅限于重整投资资金未分配之前，重整投资资金分配完成后不得行使权利）。

十一、其他事项

（一）对恒业公司特定财产、股权的质押、抵押及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本方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有抵押或质押担保权的债权人应自收到清偿款后 15 日内，申请并配合相关法院办理对恒业公司财产抵押解除的手续，或将质物交还给恒业公司。自重整方案获得法院裁定

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尚未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如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解除（注销）恒业公司有关资产抵押、质押或保全措施，或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对恒业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损失，以至影响重整方案执行的，恒业公司有权向相关债权人主张赔偿责任。

（二）清偿债权的追回

如未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如未来因第三方异议诉讼导致担保债权优先顺位落后，导致债权人优先受偿数额降低的，恒业公司有权在后续清偿时扣减对应的已偿还金额，并有权追回多支付的金额。

（三）已知债务追偿

《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恒业公司将继续对已知应收账款进行追收，回款将按重整计划（草案）对各债权人按比例清偿。

（四）恒业公司信用修复

《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债权人应当配合恒业公司向人民银行及相关行政部门申请修复各种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未尽事宜

预重整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管理人享有对本预重整方案内容的最终解释权